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 26 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691B 號函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 (三)協辦單位：本校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 26 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及錄取資格：

- (一)縣市及國教署薦送對象資格：優先由教育部提供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名冊依序通知報名。
- (二)自行招生對象資格：本學分班於招收前項教師後如尚有餘額，本校自行招生，招生對象錄取順序如下表：

順序	招生對象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之縣市正取、備取薦送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1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高級 以上者。
2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 以上者。
3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未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者。
4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高級 以上者。
5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 以上者。
6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未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者。
7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該項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依序錄取。

五、招生人數：本班錄取 40 人(25 名以上開班，最多以 40 名為限)。

六、招生方式：縣市薦送教師名單及本校自行公告招生。

七、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紙本相關資料。
- (二)報名時間：**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
- (三)符合報名資格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5、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6、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7、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一份及附件(無則免附)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5pv38ikwmkTs7cj8>，並寄送紙本完成報名

八、收費方式及退費相關事宜：

(一)收費方式：

經錄取者，每學分 2,500 元 (26 學分共計新台幣 65,000 元)，無抵免學員科逕行依多元繳費系統繳費，申請學分抵免於審查完成後確定學費通知繳費。繳款期限 **115.6.1 日前**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退費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辦法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表並檢附金融存簿影本辦理(申請表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頁下載)。

繳費網址：<https://sso.nknu.edu.tw/Pay/aeHKm>



九、公告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5 年 06 月 12 日(通知學員及公告學校網頁)

十、上課地點與時間：

- (一)上課期限：1-2 年
- (二)開班日期：訂於 115 年 7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
- (三)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 (四)上課時間：學期中之週六或週日；寒、暑假(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半至 4 點半。

十一、課程內容及規劃：

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24 學分、與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課程。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學期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6 學分)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修)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修)	36	
	擇一開 課	臺語文創作	2(選備)	
		華臺語文對譯	2(選備)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	語言學概論	2(必修)	36	
	閩南語概論	2(必修)	36	

	擇一開課	閩南語語法	2(選備)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	2(選備)	36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選備)	36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6 學分)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必修)	36	
	其中二門課程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2(選備)	36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選備)	36	
		臺灣文化專題	2(選備)	36	
閩南語教學 (至少6 學分)	閩南語語音教學		2(必修)	36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必修)	36	
	擇一開課	語言習得	2(選備)	36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2(選備)	36	

13 門課程共 26 學分。(課程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2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實踐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13 門課程共 26 學分。(課程約先預排如下會依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1 月 (7 門課，計 14 學分) (遠距/實體)

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 (4 門課，計 4 學分) (遠距/實體)

第二階段：116 年 7 月至 116 年 8 月 (4 門課，計 8 學分) (遠距/實體)

*備註：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2.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6696 號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8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必備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必備		
				臺語文創作	2	選備		
				華臺語文對譯	2	選備		
		6	10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知識			閩南語概論	2	必備	
				閩南語語法	2	選備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	2	選備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選備	
閩南文化與文學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8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必備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2	選備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	選備	
				臺灣文化專題	2	選備	
閩南語教學	閩南語教學	6	8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必備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必備	
				語言習得	2	選備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2	選備	

說 明

- 一.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 學分。
- 三.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四.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課程類別如下：
 1.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 學分）、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 學分）及選備科目。
 2.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語言學概論（2 學分）、閩南語概論（2 學分）及選備科目。
 3.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 學分）及選備科目。
 4. 閩南語教學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語音教學（2 學分）、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2 學分）及選備科目。
 5.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6學分；具5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三)各科授課名稱及師資(暫定)（擬視實際開課情形與需要，聘請校內外符專長師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暫定)	備註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	蔡惠名助理教授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	洪淑昭教師	
臺語文創作	2(選)	莊雅雯助理教授	遠距/實體
語言學概論	2(必)	施朝凱助理教授	
閩南語概論	2(必)	王本瑛副教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暫定)	備註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	2(選)	劉正元副教授	遠距/實體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必)	楊護源副教授	遠距/實體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2(選)	洪靖婷教授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選)	李文環教授	遠距/實體
閩南語語音教學	2(必)	邱碧華教師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必)	莊雅雯助理教授	
語言習得	2(選)	胡凱閔助理教授	遠距/實體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必)	蔡幸紋教師	

十二、學分抵免：

- (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為 10 年內所修讀，申請抵免須另繳交 300 元審查費，如需申請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附件二)及以下文件。
- (二)學分抵免文件
 - 1、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 2、成績單正本。
 - 3、他校成績請檢附授課大綱(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三)以閩南語文中高級認證申請抵免(抵免課程如架構表及本校安排課程)須另附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 (四)以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抵免課程如架構表及本校安排課程)，須另附授課課表(需備載學期別、授課語言別、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報名者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學分。
- (六)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 (七)所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恕不退還。
- (八)申請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確認資料備齊再送件，恕不受理逾期補件。

十三、加註資格：

- (一)本班結束後需同時完成修畢規定學分數由系所審查製作專門課程審查證書及取得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兩種資格始得辦理加註教師證。
- (二)閩南語能力中高級認證為修畢取得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規定，需於該課程之修業日始之 10 年內取得，報名前已取得證書者不在此限，無法加註之學員於修畢規定學分數由本校推廣學分證書。
- (三)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小學校教師證書

十四、其他：

- (一)請假規定：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2小時計。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四)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五)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
- (六)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達25名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若未能成班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
- (七)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八)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九)汽機車停放注意事項
 - 1、為避免來校時因停車位不足，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2、如欲申請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請再自行利用至本校總務處線上申請
(網址：<https://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242&SN=288&Kind=work>)，並於審核通過後，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十一)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2 盧專員 傳真號碼：07-7110686
 - 電子郵件：s9394@mail.nknu.edu.tw
 - 本校首頁：<http://www.nknu.edu.tw/>
 - 進修學院首頁：<https://c.nknu.edu.tw/ccee/>

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專長 26 學分班報名表

[illegible]

2. 所附文件請依順序裝訂，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3.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進修之教師，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進修教師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教師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4.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標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報考人：(簽章)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抵免學分申請表

(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簽 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 1. 已持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擬申請(領域)加註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 2. 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須檢附文件) 上述均需有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得抵免「閩南語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6 學分) ☐ 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證明書 (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 3. 其他經系所採認抵免之相關課程。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 ☐		
繳 費	☐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3. ☐ 服務證明書影本(報名截止日前) 4.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修習課程成績單證明影本			
進修學院 初核(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臺文所 審核結果	1. ☐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 不通過。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審核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習科目						審核欄	備註 (理由)
科目名稱	必 選 備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修習 學年 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審核結果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本科系、相關科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師資職前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辦理。（109年版教育部核定）

☐本校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認證抵免要點

審查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長 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15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 26 學分班】收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內 裝 資 料								請檢核（打勾）	項 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8	7	6	5	4	3	2	1			
									報名表、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印同一面）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臺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抵免申請審查費（無則免附）	
									抵免申請資料（無則免附）	

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郵寄

掛號郵寄報名專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學分班
放棄進修資格聲明書

(縣市薦送名單填寫)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班別	115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26學分班」
身分證字號		薦送名單 正/備取別	☐ 正 取 ☐ 備 取
聯絡電話	(公) : (手機) :		
放棄進修原因			
本人經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教署薦送參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26學分班」☐正取 ☐備取 並已詳閱公告，現因故自願放棄進修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_____ 被薦送生簽名 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為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教署薦送名單內正/備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進修資格聲明者，需填妥本聲明書，於規定期限(6月1日)內掃描簽名後檔案發信至承辦人 盧專員 s9394@mail.nknu.edu.tw，主旨請寫「115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閩南語文)26學分班進修資格放棄-姓名○○○」。			